

荆门市边督边改公示(二十)

(截至2018年11月28日)

<p>一、交办信访案件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8日,共受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来电来信108件(其中来电94件,来信14件)。</p> <p>二、交办地方办理办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已办理办结督察组交办件77件,责令整改7家,立案处罚6家,罚款金额31.4万元,立案侦查0件。</p>	<p>三、拘留、问责、约谈情况 (一)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共行移送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 (二)截至2018年11月28日,问责个人2人。 1.问责的2人中,通报批评0人、诫勉谈话2人、责令公开道歉0人、党纪处分0人、政纪处分0人。 2.问责的2人中,政府及相关部门2人。 3.问责的2人中,政府部门涉及环保系统人员0人,非环保系统人员2人。</p> <p>四、边督边改典型案例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D420000201811200057号</p> <p>交办件查处情况 1.信访投诉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荆门市沙洋县五里铺镇刘集村16组有一</p>	<p>家300多头规模的养猪场,污水渗透,影响水资源。</p> <p>2.调查核实情况 沙洋县组织专班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刘集村17组,1998年10月建成投产,2017年3月由陈显章租赁经营,目前已空栏,猪舍旁建有一座60立方米的积粪池。2018年5月至7月,沙洋县针对该养殖场存在积粪池对堰塘水体造成污染的环境问题,先后下达了畜禽养殖突出问题整改通知书和关停通知书,该养殖场负责人承诺于10月15日前将养殖场关停。11月20日该养殖场实施了清栏并关停。信访人反映污水污染的事项属实。</p> <p>3.处理和整改情况 11月26日,沙洋县专班到现场进行查看,并督办该养殖场积粪池之前对堰塘水体造成污染环境问题的整改。经核实,该养殖场已对周边垃圾和堰塘粪污进行了清理。</p> <p>4.问责情况 无</p>
---	--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荆门市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十)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42000201811200061	荆门市掇刀区碧桂园小区周边有格林美、垃圾焚烧厂、玲珑轮胎厂等企业,晚上在小区里经常闻到一股很浓的烧塑料的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荆门市掇刀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3个事项。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掇刀区碧桂园小区周边有格林美、垃圾焚烧厂、玲珑轮胎厂等企业,晚上在小区里经常闻到一股很浓的烧塑料的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事项。经调查核实: (1)格林美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于近日赴格林美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核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执法人员查看了该公司配套的废气回收装置及其他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厂界无明显异味,企业生产工艺先进,也不存在焚烧塑料的环节。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 (2)垃圾焚烧厂 一是垃圾焚烧厂还处于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阶段,尚未开工建设,也没有投产;二是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距离为300米,而碧桂园小区与该项目最近点位的距离约9公里,碧桂园小区不在其环境影响范围内。三是该项目位于碧桂园小区东面,荆门地区的主导风向为北风和南风,项目建成投产准许达标排放时,不会对其西面方向的碧桂园小区产生环境影响。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 (3)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一是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一期)之中,还未投入生产;二是该项目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内,最大卫生防护距离为400米(环评报告批复该项目各面源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而碧桂园小区与该项目的最近点位距离约12公里,碧桂园小区不在该项目的卫生环境防护范围内,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碧桂园小区产生环境影响;三是该项目处于碧桂园小区东北方向,项目建成投产准许达标排放时,不会对碧桂园小区产生环境影响。针对投诉的异味情况,疑似晚上小区有零星生活垃圾焚烧现象。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	不属实	下一步,我市将加大跟踪监管力度,确保上述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确保建设投产后达标排放。并对居民区垃圾焚烧情况加强管控,杜绝异味扰民。	无
2	D4200020181120028	荆门市京山市京山钙粉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烟扰民。	京山市	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京山市(钱场与天门皂交界处,京天米业公司相邻路段)京山钙粉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黑烟扰民”的事项。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实名为京山金泉钙业有限公司,位于京山市钱场镇龙泉村5组,主要进行钙粉的加工与销售。生产工艺:石灰通过粉碎机粉碎,由提升机将物料送入料仓,经过震动机将物料送入磨机研磨成钙粉装袋出售,年产1000吨。主要进行钙粉的生产与销售。所属环境二类功能区。该单位已安装脉冲除尘器一组、布袋除尘器二组。该企业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未验收。接到省厅转来的投诉后,经现场核查,京山金泉钙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原料堆放区域未进行覆盖。未发现黑烟排放,但京山金泉钙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致使居民生活质量受影响。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京山市环保局现场对京山金泉钙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2.责令京山金泉钙业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清理,原料堆放区域进行覆盖。 3.责令京山金泉钙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开始生产。	无
3	D4200020181120046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汉阳公路附近新农贸市场垃圾很多,希望及时清运。	屈家岭管理区	土壤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汉阳公路附近新农贸市场垃圾很多,希望及时清运”的事项。经调查核实,屈岭社区王桥东头新农贸市场现未开放,周边是居民居住点。所指垃圾是居民所倒的生活垃圾,由于环卫工人已下班,还未及时清理。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屈家岭管理区易家岭办事处及时组织社区人员对该地垃圾进行了清理。	屈家岭管理区易家岭办事处副主任应建军针对存在的问题,约谈了屈岭社区书记马召银,提出了工作要求:1.每天巡查监督,对乱扔、乱倒垃圾者及时制止并清运;2.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环保意识,自觉把垃圾投放到垃圾箱。
4	D4200020181120057	荆门市沙洋县五里铺镇刘集村16组有一家300多头规模的养猪场,污水渗透,影响水资源。	沙洋县	水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信访人反映的“刘集村16组有一家300多头规模的养猪场,污水渗透,影响水资源”的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位于刘集村17组,经营生猪养殖。该养殖场于1998年10月建成投产,2017年3月由陈显章租赁经营,养殖场房4栋48间,面积1000平方米,已空栏,猪舍旁建有一座60立方米积粪池。11月21日上午,工作专班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养殖场已全部清栏,积粪池粪污正在进行处理。11月26日上午,沙洋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克雄,副县长王芳再次到现场进行查看,并督办该养殖场积粪池之前对堰塘水体造成污染环境问题的整改,经核实,该养殖场已对周边垃圾和堰塘粪污进行了清理。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在接到投诉件前,五里铺镇政府对该养殖场已进行了多次督办,责令该养殖场关停并整改相关环境问题。 1.2018年5月7日,五里铺镇政府对该养殖场下达了畜禽养殖突出问题整改通知书。 2.2018年7月12日,五里铺镇政府对该养殖场下达关停通知书,要求7月20日前关停。 3.2018年7月24日,该养殖场负责人陈显章签订承诺书,承诺于10月15日前将养殖场关停,如逾期未关停,愿接受处罚。10月中旬该养殖场完成母猪清栏。11月20日完成肉猪清栏,并关停。 4.责成养殖场负责人陈显章于11月30日前完成粪污及周边垃圾清理。	无

荆门市边督边改公示(二十一)

(截至2018年11月29日)

<p>一、交办信访案件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9日,共受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来电来信110件(其中来电96件,来信14件)。</p> <p>二、交办地方办理办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已办理办结督察组交办件81件,责令整改10家,立案处罚6家,罚款金额31.4万元,立案侦查0件。</p> <p>三、拘留、问责、约谈情况</p>	<p>(一)截至2018年11月29日,共行移送拘留0人,刑事拘留0人。 (二)截至2018年11月29日,问责个人2人。 1.问责的2人中,通报批评0人、诫勉谈话2人、责令公开道歉0人、党纪处分0人、政纪处分0人。 2.问责的2人中,政府及相关部门12人。 3.问责的2人中,政府部门涉及环保系统人员0人,非环保系统人员2人。 (三)截至2018年11月29日,约谈50人。</p> <p>四、边督边改典型案例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D420000201811210055号</p> <p>交办件查处情况 1.信访投诉基本情况 信访人反映:荆门市沙洋县沈集镇双庙村开采石头,晚上放炮,噪声大,房子裂缝。 2.调查核实情况</p>	<p>沙洋县组织专班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湖北双兴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石膏矿采空区上部有住户6户,影响区范围有住户46户,涉及村组主要是双庙村5、6、7组,彭堰村5组、彭堰村9组。该公司在生产作业期间确实存在噪音扰民和对周边居民房屋造成影响的问题。信访人反映噪声大、房子裂缝的事项属实。</p> <p>3.处理和整改情况 目前,沙洋县已要求该企业将放炮时间全部调整至白天,并对地面主通风机安装了消音设施。同时,沙洋县专班</p> <p>再次对矿区周边住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并与之前留存的影像资料进行比对,若出现新的房屋裂缝问题将及时与周边居民核实处理。下阶段,沙洋县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程序、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降低对周边百姓生产生活的影</p> <p>4.问责情况 沙洋县对湖北双兴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陈士新进行了约谈,要求其进一步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减少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	--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荆门市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二十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42000201811210012	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上泉村的石灰窑导致生态环境污染,树木死亡。	东宝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上泉村的石灰窑导致生态环境污染”的事项。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名称为荆门市盐池窑湾工业小区管理处石灰厂(以下简称“窑湾石灰厂”),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上泉村(窑湾工业小区),建设有年产50万吨建筑石料和年产30万吨生石灰烧制两个项目。上述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年产5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正在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2018年下半年以来,东宝区加快推进八里干沟石灰窑、窑湾石灰厂与湖北众为钙业有限公司整合重组、提档升级步伐。9月初,窑湾石灰厂16座石灰窑已全部关停。 2018年8月27日,东宝区环境监察大队4名执法人员对窑湾石灰厂进行突击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16座石灰窑脱硫设施大部分停用,造成烟气直排外环境,存在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8月28日,东宝区环保局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且情形严重为由进行立案查处。 8月31日,东宝区环保局函请区经信局对该厂石灰窑停供工业用电,同时责令该厂16座石灰窑于9月2日前“熄火”关闭,并清空燃煤、窑石。 9月3日下午,东宝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会同石桥驿镇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副镇长监督石桥驿镇供电部门将电力变压器断闸,并调运石块封堵进入窑台大门。 9月5日,窑湾石灰厂业主共同签订《关于同意窑湾工业小区石灰轮窑与干沟石灰轮窑的整合意见》,窑湾石灰厂兼并重组、提档升级步伐加快。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树木死亡”的事项。经调查核实,11月22日,东宝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会同石桥驿镇林业站、上泉村委会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窑湾石灰厂16座石灰窑全部“熄火”关停,电力变压器处于断闸状态。调查过程中,信访人主动与石桥驿镇上泉村负责人联系,并带领调查人员现场察看树木死亡情况。经现场调查,树木死亡地点位于窑湾石灰厂东南方向,距离第一座石灰窑直线距离约965米,经石桥驿镇林业站工作人员细致观察,松树分散死亡4棵,棕榈树分散死亡4株,周边其他树木未见异常(如楠树、竹子)。信访人称,现种植楠树区域原种植橘树,因受污染影响,2016年全部改种楠树,现场已改变,无法确定实际情况。信访人反映的树木死亡情况属实。	属实	信访人反映树木死亡,鉴于窑湾石灰厂已关闭,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清单》引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的规定,引导信访人先委托林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确定树木死亡原因,再进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	无
2	D42000201811210055	荆门市沙洋县沈集镇双庙村开采石头,晚上放炮,噪声大,房子被裂缝。	沙洋县	噪音、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沙洋县沈集镇双庙村开采石头,晚上放炮,噪声大,房子裂缝”的事项。经调查核实,双兴石膏矿位于沙洋县沈集镇双庙村,矿井设计生产规模8万吨/年,矿区面积2.6534平方公里。截至2017年底,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89.7万吨。2005年9月5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11月22日,沙洋县整改工作专班到双兴石膏矿矿区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初步摸排,双兴石膏矿采空区上部有住户6户,影响区范围有住户46户,涉及村组主要是双庙村5、6、7组,彭堰村5组,彭堰村9组。该交办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关于晚上放炮噪音大问题。经现场调解协商,湖北双兴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放炮时间全部调整至白天,17:30之后停止井下放炮作业。针对地面主通风机可能产生较大噪音的问题,已安装了消音设施,降低通风机产生的噪音。 二、关于住房裂缝问题。该公司每年都对矿区周边住户房屋进行全面排查,并留有影像资料。针对本次群众反映住房裂缝问题,沙洋县整改工作专班联合该公司再次对矿区周边住房进行了全面摸排,并与之前留存的影像资料进行比对,若出现新的房屋裂缝问题将及时与周边居民核实处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下阶段,沙洋县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程序、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降低对周边百姓生产生活的影	沈集镇党委书记鲁俊同志对湖北双兴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陈士新进行了工作约谈。
3	D42000201811210036	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斜对面福临门、人民公社等4家小型餐馆,油烟噪声较大,油烟污染扰民,周边居民不敢开窗。	荆门市掇刀区	噪音、大气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斜对面福临门、人民公社等4家小型餐馆,油烟噪声较大,油烟污染扰民,周边居民不敢开窗”的事项。经现场调查核实,除土家寨餐馆之外,其他3家餐馆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的影响。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掇刀区城管局已对福临门、湘村公社、荆沙人家3家餐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18年11月28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确保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无
4	D42000201811210080	荆门市钟祥市文集镇街北边,有一家三夹板厂,用煤烧锅炉,黑烟滚滚严重污染空气。厂房内使用甲醛粘合剂粘木板,气味难闻,工人也没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钟祥市	大气	信访人反映3个事项。 1.信访人反映的“用煤烧锅炉”的事项。经调查核实,11月22日,专班赴现场查看后,该厂用于生产的锅炉一台,型号为DZG2-1.25-M,产品编号为G07090,生产厂家为青岛华泰锅炉热设备有限公司,钟祥市质监局证明该锅炉为生物质锅炉。现场检查发现其燃料为湖北亿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厂内无燃煤痕迹,不存在锅炉烧煤现象。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人反映的关于“黑烟滚滚严重污染空气”的事项,经调查核实,锅炉在升温的过程中,有一定的黑烟排放,对空气有污染。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3.信访人反映的“厂房内使用甲醛粘合剂粘木板,气味难闻,工人也没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事项。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确实使用甲醛粘合剂粘木板,有一定的异味。但在检查时,发现该厂已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可以吸收粉尘、甲醛等气味。同时,该厂员工在日常上班期间均戴有卫生口罩和手套。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责成钟祥市环保局督促该企业完善排污设施,加强环保监管。 2.责成钟祥市质监局加强对该企业锅炉的监管。 3.责成文集镇政府做好企业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文集镇纪委于2018年11月25日15:00对文集镇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安德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其进一步落实环保监管职责。
5	D42000201811210076	荆门市钟祥市郭庄镇皇庄社区的生活污水流入一个长期浸泡在汉江中的化粪池池中,污染汉江。	钟祥市	水、其他污染	信访人反映1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荆门市钟祥市郭庄镇皇庄社区的生活污水流入一个长期浸泡在汉江中的化粪池池中,污染汉江”的事项。经调查核实,现场摸排分析,反映的“汉江中的化粪池池”实际是皇庄水厂排水泵房排入汉江出口,该排口的水是水厂沉淀池冲洗沉淀泥沙的冲洗水及滤池滤料截留物的冲洗水,其成分主要都是汉江原水含泥沙。皇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经下水道部分进入了市政管网,部分进入了附近堰塘(该区域已纳入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没有流入汉江。汉江皇庄社区段只有一处穿堤进入汉江的排口,该排口位于铁路桥下北侧50米处,主要功能是排放皇庄自来水厂沉淀池泥沙水。是水厂沉淀池中泥沙的冲洗水及滤池冲洗滤料截留物的冲洗水,其成分主要都是汉江原水所含泥沙等。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责成钟祥市房产局按两年期完成皇庄棚户区改造工作,住建局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2.责成郭中街道和皇庄社区严禁再将污水排入堰塘。	无